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錄得(i)2023財年收入不少於約人民幣820.0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增加約84.9%；及(ii)2023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而2022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2023財年財務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隨著疫情威脅消退，加上中國政府為促進經濟復甦及國內消費實施各種扶持舉措，線下娛樂及消費活動自2022年底以來開始復甦。此情況帶動消費者需求的釋放，創造更多的廣告場景及需求，推動中國廣告行業的反彈；

- (2)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機遇，並擴大與後疫情發展強勁的行業的業務關係，尤其是從事保險、本地生活、娛樂的行業以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AIGC」)作為其產品基礎的行業；及
- (3) 於2023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及提升自研算法平台，並逐步將AIGC服務融入業務營運中，從而減少冗餘開支，提高營運效率，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營銷算法和內容管理能力的優勢。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得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上述資料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作最後覆核後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詳情(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末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林森先生。